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4〕33号

关于洛南县卢湾建材年产40万吨氧化钙和2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洛南县人民政府：

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洛南县卢湾建材年产40万吨氧化钙和2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洛自然资字〔2023〕391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洛南县麻坪镇娘庙村面积1.5048公顷农用地（耕地0.8467公顷、林地0.3879公顷、草地0.086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833公顷）和0.2717公顷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.7765公顷土地用于洛南县卢湾建材年产40万吨氧化钙和2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

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202号）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规〔2023〕3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节约集约用地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涉及占用耕地的，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涉及村民宅基地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。



抄送：洛南县自然资源局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30日印发